

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3版)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息派息以外的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9) 锁定期安排

北方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发行完成(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下同)后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北方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北方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

除非北方公司未来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北方公司所持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若北方公司未遵守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北方公司需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愿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方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流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北方公司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绩效承诺及安排

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由北方公司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部分由北方公司以现金补偿。补偿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方式由公司与北方公司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对方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相关法律规范尽最大努力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境内华电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办理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境内华电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出现严重虚假,则对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向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A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6名(含36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文件的约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个月内是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价格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本次交易所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市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5,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后,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小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决议的效力

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公司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

■调整前的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